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陈)

作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十次董事会会议，未列席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0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7月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董事会议、审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提名机制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会议，对于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时，不

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聘任高管候选人的提出了相关的建议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不定期与公司内审部门沟通，对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以规范公司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姓名：彭陈

电子邮箱：pengchen86@163.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彭陈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彭陈

2023年3月28日